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　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完善创新发展体系，加快科技强区建设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依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区高校创新主体作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有效加快推进高校自主研发能力建设，建立以高校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载体，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，为区内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、核心装备研制、标准制订、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科技创新服务。为更好的发挥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申报条件

　　（一）在从化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。

　　（二）原则上已建有正规的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，且组织机构较完善，管理运行机制合理。

　　（三）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%。

　　（四）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　　（五）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，研究开发任务具体，方案可行，措施得力。

　　（六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3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，并附《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报告》。

　　（二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党组审定是否同意组建。

（三）为获批准的工程中心授牌“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。

三、运行管理

　　（一）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工程中心的科技管理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工程中心分立、合并、更名、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区科技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工程中心的建设，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。列入组建的工程中心，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，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。

　　（五）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合法使用知识产权。

　　四、管理与考评

　　（一）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，每年1月底前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，作为工程中心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　　（二）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。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，区科技管理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，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、研发投入、研发队伍建设、研发条件保障、研发项目、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。

　　（三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4个等级。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，限期半年进行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。

　　五、扶持政策

　　（一）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申报省、市、区科技计划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。

（二）鼓励工程中心开放共享仪器、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，区科技管理部门主动为工程中心对接区龙头产业进行产学研合作。

　　六、附则

　　（一）本办法由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　　（二）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。